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板簡字第88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蕭建昌

被告 翁阿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貳仟柒佰貳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六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貳仟柒佰貳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緣被告與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於民國94年1月6日簽訂現金卡申請書，約定以現金卡為工具使用，借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整，借款利息除依規定免收利息之期間外，自免收利息期間屆滿後次日起，按週年利率18.25%固定計算，如未依約於繳款期限前繳款或繳清最低應付款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改按週年利率20%計算利息。

(二)詎料被告未依約清償，本息僅攤還至97年11月5日止，經原告主張上開借款視同到期，屢經原告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

理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42,723元及利息未清償，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，現已與原告銀行合併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合併函、現金卡申請書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等件為證，核認無訛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判決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書記官 劉怡君